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 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表

102年03月13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5月15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5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共同 必修科目 (29/50)	體育(一) 0/2 國文(一) 2/2 實用英文 2/2 服務學習(一) 0/2 核心通識(二) 2/2 大學入門 0/1	體育(二) 0/2 國文(二) 2/2 進階實用英文 2/2 服務學習(二) 0/2 核心通識(一) 2/2 核心通識(三) 2/2	體育(三) 0/2 應用文與習作 2/2 英語聽講訓練(一) 1/2	體育(四) 0/2 英語聽講訓練(二) 1/2	體育(五) 0/2 核心通識(五) 2/2	體育(六) 0/2 核心通識(四) 2/2 延伸通識 2/2 延伸通識 2/2	專業倫理 1/1 延伸通識 2/2	
小計	6/11	8/12	3/6	1/4	英語能力訓練 0/2 2/4 或 2/6		3/3	
院共同 必修科目 (20/24)	微積分(一) 3/3 物理(一) 3/3 物理實驗(一) 1/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3 計算機概論 3/3	微積分(二) 3/3 物理(二) 3/3 物理實驗(二) 1/3						
小計	13/15	7/9						
系專業 必修科目 (46/50)	數位邏輯設計 3/3	多媒體程式設計 3/3 網際網路暨應用 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資料結構 3/3 計算機結構 3/3	線性代數 3/3 計算機網路 3/3 機率與統計 3/3 微處理機 3/3	演算法 3/3 作業系統 3/3 資料庫 3/3 離散數學 3/3 實務專題(一) 1/3	實務專題(二) 1/3 校外實習 2/2		
小計	3/3	6/6	9/9	12/12	13/15	3/5		
系專業 選修科目 (33 學分)	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 2/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2/3	生物學概論 3/3 數位電子學實習 2/3 組合語言程式設計 3/3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3 資訊工程概論 3/3 數位電子學 3/3	生物資訊概論 3/3 信號與系統 3/3 VLSI 設計概論 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2/3 工程數學 3/3 資料結構實務 3/3	通訊系統概論 3/3 網路程式設計實務 3/3 生物計算概論 3/3 訊號轉換數學 3/3 系統程式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微處理機實習 2/3 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3/3	網際網路協定 3/3 生物資訊應用實務 3/3 數位信號處理 3/3 資料壓縮 3/3 電腦圖學概論 3/3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 3/3 隨機程序 3/3 數值分析 3/3 社會科學學群 2/2 (法學緒論、勞動法、 智慧財產權保護法) 嵌入式系統 3/3	無線網路 3/3 計算分子生物學 3/3 數位影像處理 3/3 三維電腦圖學 3/3 語音信號處理 3/3 動畫程式設計實務 3/3 資訊理論 3/3 Linux 系統 3/3 模糊理論 3/3 編譯器 3/3 證照輔導 3/3 神經網路 3/3 生活適應學群 2/2 (情緒管理、人際關係 與管理、工業心理學)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實務 3/3 軟體工程 3/3	高速網路 3/3 資料串流 3/3 生物資訊資料庫 3/3 影像壓縮 3/3 語音壓縮 3/3 電腦遊戲設計實務 3/3 虛擬實境 3/3 資訊安全 3/3 人工智慧 3/3 分散式系統 3/3 多媒體資料庫 3/3 程式語言 3/3	網路安全 3/3 行動計算 3/3 平行處理 3/3 多媒體網路通訊 3/3 數位視訊處理 3/3 電腦視覺 3/3 語音辨認 3/3 編碼理論 3/3 資料探勘 3/3 知識系統 3/3

一、備註：

- (一)本課程表適用於102學年度入學新生。
- (二)各科目(或小計)之學分時數以「學分/小時」標示。
- (三)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但不得違反第三條之規定。
- (四)軍訓：自100學年度起，列為選修課程，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視實際需要開課。
- (五)英語能力訓練：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
- (六)選修：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 (七)其他選課注意事項，悉依本校「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二、畢業門檻：

- (一)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包括(一)校共同必修科目29學分(含核心及延伸通識)，(二)院共同必修科目20學分，(三)系專業必修科目46學分，(四)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3學分(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12學分(非電資學院內各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6學分(含延伸通識)))。
- (二)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學群等，並取得證書證明者，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始得畢業。
- (三)核心通識(一)至核心通識(五)，修課無順序之別，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2至3門科目，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共計10學分。開設科目名稱如下：
核心通識(一)：「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藝術創造力導論」
核心通識(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管理與知識經濟」
核心通識(三)：「諾貝爾科學桂冠」、「現今科技議題」
核心通識(四)：「台灣社會與文化」、「近代西方文明史」、「哲學概論與導讀」
核心通識(五)：「民主與法治」、「法律與公民意識」。
- (四)延伸通識分為人文、社會、科技三大領域，得任選三門6學分修讀。
- (五)體育：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六)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TOEIC 400分(含)以上能力之證明，始得畢業。
- (七)校外實習為校訂必修科目，並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三、系訂規則：

- (一)本系學生動手學習之實務課程最低學分數10學分：計算機程式設計3/3、多媒體程式設計3/3、網際網路暨應用3/3、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3、資料結構3/3、演算法3/3、資料庫3/3、實務專題(一)1/3、實務專題(二)1/3。
- (二)其中系專業選修科目得選修本校電子系或電機系，及CSUSB電腦科學系課程；大四得選修電資學院各系所之碩士班課程。

